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11 月

目录

1、个人到底能不能去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票？	3
2、单位年终奖即将发放，如何发才最省个税呢	6
3、突发！专管员通知：今年开的免税发票全要补税！	8

1、个人到底能不能去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票？

个人到底能不能去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票？

个人能去税局代开专票吗？能免税吗？代开有什么风险？今天统一回复大家

01

个人能去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疑 问：

我是自然人，将商业房出租了，租金 10.5 万元，客户要求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个人能去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 复：可以的。

由于你是商业房，需要按照征收率 5%缴纳增值税。也就是租金 10.5 万元，需要缴纳 0.5 万元的增值税。

提醒：

若是开具的是普通发票，自然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参考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暂行办法》（财税〔2016〕16 号）第十一条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二、同时，第八条对适用税率做了明确规定。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一）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二) 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参考二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进一步补充解释到:自然人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均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02

转给每个会计

去税局代开的发票,也可能存在虚开

疑问:自然人去税务大厅代开的增值税发票,是否也有可能存在虚开发票现象?

答复:是的。要是没有真实业务而去代开的发票,一律属于虚开现象,照样要追究申请人的责任。

下面这个是最新的虚开案例,每个人都需要好好看看!

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781*****、经营地址:福建省邵武市*****):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对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你公司 2019 年 7 月共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份,发票代码:3500163320,发票号码:25042684、25042685,开票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水泥,金额 146464.08 元、税额 4393.92 元、价税合计 150858 元,涉及受票企

业 1 户：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9 年 7 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发票代码：3500164160，发票号码 00538592 开具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防水涂料、腻子粉、天棚吊顶抗棉板、内墙用乳胶漆底漆、内墙用乳胶漆面漆、白益胶泥等，金额 2001184.47 元、增值税额 60035.53 元、价税合计 2061220 元，涉及受票企业 1 户：泉州市**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提醒：企业开具发票，不管是自开还是去税务局代开，证据链仅仅是表象，业务真实才是最重要的。脱离了业务真实前提下的开票，不管你是否做好充分的说明和理由，始终是难以自圆其说！

03

个人代开普通发票交不交税
多少开始交？总结全了

个人提供了点咨询服务，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普通发票。自然人除特定业务只能代开普通发票，开票金额 10000 元。

需不需要交增值税呢？

1、【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规定，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政策是越看越喜欢，总觉得自己能免税，为什么呢？36 号文起征点个人有个 2 万标准，13 号文还有规定不超过 10 万每月，不交增值税。

这就给人一种感觉，免税定了。

结果呢？

询问办税服务厅的人员才知道，这种劳务报酬属于临时代开行为，不得享受这个免税政策。只能比照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不足起征点免税规定，不能享受月销售额 2 万元不足起征点的免税规定。

2、什么意思？也就是说，你是个人，自然人，不能按期纳税的，只能按次纳税，按次每次开票 500 以下才免税。

如果要享受优惠政策，应先去办理个临时税务登记。

真是不公平啊，个体户 10 万都免税，我就 1 万都要交税，我想不通，有点气愤的说那你给我开 20 张吧，每次就不超过 500 了。

不行，你是一个合同，一项业务，只能算一次。还有就是有些地区明确规定一年开票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虽然在国家税务总局层面，尚没有看到有文件对自然人代开发票有金额或张数的限制。但是在实践工作中，基层税务机关一般都是对此有限制次数和开具金额。具体以当地税务局规定为准。

毫无办法，开票交税吧。

但是总的来说，自然人去代开发票，想按期享受免税政策，那是没什么可能的哈。要想免税，可以，去注册个个体户或者公司。

最后总结两点

1、个人代开发票，除了特殊情况（比如个人出租不动产），实践中只能按次享受起征点免增值税政策，也就是 300-500 每次。

2、28 号文对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的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实践中建议谨慎操作，也就是按次来看比较稳妥。「这里还有个点可以参考，那就是很多省份对于按次 500 以下的都不予代开发票了」

2、单位年终奖即将发放，如何发才最省个税呢

年终奖在个人所得税里称为全年一次性奖金，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看到这里，我们可以知道目前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个税有两种方法。

方法一：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方法二：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的综合所得，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后，按照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规定，进行年度汇算，参考 2019 年汇算公式：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举个例子：

居民个人小刘 2019 年 1 月从单位取得 2018 年度全年绩效奖金 48000 元，2019 年全年工资 120000 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 12000 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如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 48000 元单独计算：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8000 \div 12 = 4000$ (元)

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全年一次性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228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590 + 2280 = 6870$ (元)

（2）如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 48000 元并入 2019 年综合所得计算

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48000-60000-12000)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

提醒：

因为每个人工资薪金不一样，适用哪种方式计算出来的税额少，要具体计算分析喔，大家要根据自己情况选择更适合自己的方式。

同时，以下情况大家也应一同注意！

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2、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突发！专管员通知：今年开的免税发票全要补税！

如果没有及时收回，那么可以先按免税申报，优惠政策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收回专票红字，否则不得享受优惠。如果最终无法收回，那是否能就开具专票部分交税，其他部分依旧享受免税政策呢？

针对这个问题，如果是政策下发之前的这种情况，你可以就专票部分交税，其他部分享受免税，但是政策发布后，你就的严格按照免税政策开具发票了。

所以，政策下发后，如果你再就同一个业务部分客户开具专票交税，部分客户开具免税发票享受免税，那么完全可能后面被监控出来，让你把享受免税的发票通通补税。

前不久，其实就有读者反馈，他们酒店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疫情期间生活服务有免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按照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公布后的期间，他们开票就有点乱。

有些个人不报销的，他们就开了一些免税发票，或者不开发票直接免税申报，而有些出差的客户要求专票，他们又开了一些 6% 专票。

后来，专管员通过电子底账看到同一个业务有专票也有免税业务发票，这个时候就通知他们了，让他们酒店把开的住宿费的免税发票全部补交税款，不得享受免税。

那么，对于这个读者的遭遇，只要把下面几个问题弄清楚自然就清楚了。

- 1、纳税人能否就部分业务放弃享受减免税？
- 2、纳税人能否就同一项业务的不同客户分别放弃享受免税？
- 3、纳税人放弃享受减免税是否需要提交书面声明？
- 4、纳税人可否自由选择享受减免的起始时间吗？
- 5、纳税人放弃减免税后再想享受有没有限制吗？

具体我们来看看。

一、能否就部分业务放弃享受减免税？

答案：可以，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但是必须是不同的业务，比如住宿和餐饮，可以放弃住宿享受免税政策。

注：一般情况下，餐饮服务购买方基本无取得专票的意愿，建议享受免税政策。

二、能否就同一项业务的不同客户分别放弃？

答案：一般纳税人不可以；小规模纳税人可以。

一般纳税人不能针对不同销售对象分别适用免税政策。如果同样是住宿服务，一旦有些开了专票意味这你放弃享受免税，那所有的住宿服务都应该申报纳税，所以管理员通知开具免税的部分需要补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没那么严格的要求，开专票的你纳税，没开专票你可以享受免税，哪怕是同一个业务。

三、放弃享受减免税是否需要提交声明？

答案：一般纳税人需要；小规模纳税人不需要。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小规模放弃不需要提交声明。

四、可否自由选择享受减免的起始时间吗？

答案：可以，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

规定，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如果你政策开始时候没有及时享受免税，后面你也可以享受，如何享受，你开免税普通发票，然后申报就享受了，不需要申请备案。

五、放弃减免税后再想享受有限制吗？

答案：一般纳税人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小规模没有限制。

所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规定的减免税优惠，也可以选择放弃减免税。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也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都是有区别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业务放弃，不能按不同消费者放弃，可以选择时间放弃，但是放弃后 36 个月内不能再享受。

小规模纳税人理论上也是这样，但是疫情期间似乎政策很特殊，那就是可以随时放弃，可以部分放弃，可以分业务放弃，可以放弃后再享受。

小规模还是非常特殊的。

如果你要问我为什么小规模纳税人区别对待？

这点其实我们可以从总局货劳司副司长的回答中窥探一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项抵扣的计税方法，出于纳税核算便利性和进项抵扣准确性的考虑，对一般纳税人来说，现行规定是，一经放弃免税，36 个月不得变更，且应按照应税项目来放弃免税，而不能以是否开具专用发票，或者区分不同的销售对象分别适用征免税。

与一般纳税人不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直接以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也就是说小规模纳税人不存在用免税、征税项目间的进项税额调节问题。

所以相较于一般纳税人而言，其在征免税管理、发票开具等方面，政策规定均相对宽松。

主要表现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逐笔选择是否适用减免增值税政策，给了小规模纳税人充分的自由选择权，以灵活应对市场需要。具体到发票开具上，小规模纳税人可根据征免税政策和购买方要求，自行选择开具 3%或 1%征收率以及征收率栏标注为“免

税”的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照发票上对应的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且符合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应减免税政策。